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1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6號

原 告 戴嘉伸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吳宗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